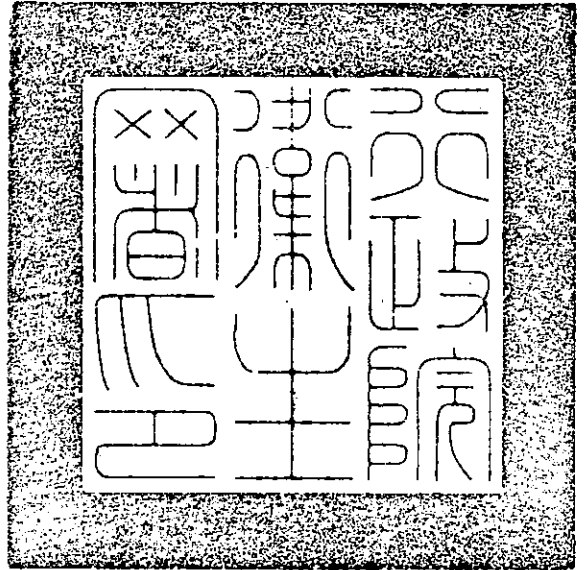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601856號
附件：修正名單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適用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之藥物品項。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。
- 三、修正內容：刪除「Taltirelin hydrate」為適用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之藥物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，衛生署公告網頁，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區」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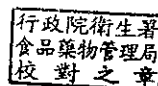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台北市林森北路80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-6820

(四)傳真：(02) 2523-3303

(五)電子郵件：mayhmc@fda.gov.tw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企劃及科技管理組



署長楊志良

裝

訂

線